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许可[2021]1318 号”《关于同意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批复。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了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温岭 01”，债券代码“185798.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

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 12 个月）。

发行人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债权人名称	2022 年 4 月 借款余额	本次拟偿 还金额	借款期限
温岭市上马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5,800.00	900.00	2018.1.25-2029.11.28
温岭市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500.00	6,500.00	2021.7.8-2022.7.7
温岭市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1,000.00	7,500.00	2021.2.26-2024.7.31
温岭市市容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7,500.00	7,500.00	2021.7.23-2022.7.23
温岭市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0,500.00	1,700.00	2021.5.25-2024.7.31
温岭市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3,829.00	4,000.00	2021.6.18-2024.7.31
温岭市社会发展事业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00.00	100.00	2021.8.19-2022.8.5
温岭市社会发展事业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900.00	900.00	2021.11.15-2022.8.5
温岭市全域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2.3.29-2022.8.31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5,000.00	15,000.00	2021.9.26-2022.9.20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	5,000.00	2022.1.26-2022.10.21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1.11.17-2022.11.09
温岭市东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4,000.00	4,000.00	2021.12.29-2022.11.16
温岭市东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4,000.00	4,000.00	2022.3.28-2022.11.16
浙江畅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000.00	6,000.00	2021.11.26-2022.11.19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7,000.00	6,900.00	2022.1.27-2022.11.26
<b>合计</b>		<b>167,129.00</b>	<b>100,000.00</b>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 温岭 01”募集资金使用调整的公告》，发行人根据目前实际还款需求，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债权人名称	2022年4月 借款余额	本次拟偿 还金额	借款期限
温岭市上马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5,800.00	900.00	2018.1.25-2029.11.28
温岭市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500.00	6,500.00	2021.7.8-2022.7.7
温岭市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1,000.00	7,500.00	2021.2.26-2024.7.31
温岭市市容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7,500.00	7,500.00	2021.7.23-2022.7.23
温岭市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0,500.00	1,700.00	2021.5.25-2024.7.31
温岭市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3,829.00	4,000.00	2021.6.18-2024.7.31
温岭市全域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2.3.29-2022.8.31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5,000.00	15,000.00	2021.9.26-2022.9.20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	5,000.00	2022.1.26-2022.10.21
温岭市东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4,000.00	4,000.00	2021.12.29-2022.11.16
温岭市东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4,000.00	4,000.00	2022.3.28-2022.11.16
浙江畅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000.00	6,000.00	2021.11.26-2022.11.19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7,000.00	6,900.00	2022.1.27-2022.11.26
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4,100.00	4,000.00	2021.09.24-2022.09.24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10,000.00	5,000.00	2021.11.17-2022.11.09
温岭市东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5,000.00	2,000.00	2021.11.25-2022.11.22
<b>合计</b>		<b>175,229.00</b>	<b>100,000.00</b>	

## 二、影响分析

上述调整事项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22 温岭 01”募集资金拟归还贷款明细调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